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罗查·奥拉布埃纳加先生(副主席)(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8887 (C)



请回收



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缺席,副主席阿罗查·奥拉布埃纳加先生(墨西哥)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4/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一至第五章及第十一章。
2. **Mills 女士**(牙买加)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三个分专题(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以及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有关的问题)的处理方式应有助于各国确定可以采取的适当措施,并为逐步制定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涉及国家责任、预防办法、缓解、适应、损害和损失以及赔偿等问题的规则奠定基础。
3. 牙买加大约 25%的人口和许多关键的基础设施,如港口和旅游设施,都位于该国的沿海地区。海平面上升和风暴潮将对经济产生影响,因为估计 90%的国内生产总值是在沿海地区产生的。预计海平面上升还会加剧海岸侵蚀,导致沿海生态系统受损或损失增加,威胁财产和基础设施,并导致咸水侵入沿海地下含水层。无论代价有多高,牙买加都无法承受不保护自己免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牙买加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的工作将促进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法的制定,以支持安全与稳定,保护最脆弱的社区和国家。
4.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的发言是初步的,不会影响塞拉利昂代表团对手头议题的最后立场。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他指出,处理核心国际罪行的国际法律框架以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为基础,特别是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制订一项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多边条约可以大大加强全球问责努力,填补当前关于国际罪行的实体法中的一个重大空白,如果它加强各国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横向合作更是如此。二读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刑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5. 塞拉利昂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努力处理收到的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广泛评论,包括来自塞拉利昂

的评论。他的书面声明可在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上查阅,其中载有对以下几点实质性评论:序言草案第五段;对条款草案标题所作的修改,其中现在对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予以同样重视;条款草案第 1 条,涉及条款草案属事范围;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其中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第 1 款(h)项中关于迫害的描述没有提及与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有关的内容;在同一款中列入了“与本款所指的任何行为有关”等字,这缩小了可作为迫害行为加以处罚的行为的范围;对同一条款草案第 3 款及所附评注的澄清;澄清条款草案第 3 条中规定的一般义务;条款草案第 4 条规定的预防义务以及就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保护责任进行讨论的必要性;条款草案第 5 条(不推回),其中塞拉利昂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有关国家管辖的领土内”一语已替换为“在有关国家”。

6. 正如塞拉利昂在针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中所解释的那样,如果在案文中提及煽动犯下危害人类罪和共谋犯下此类罪行的责任,塞拉利昂会很赞赏。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与犯下灭绝种族罪有关的煽动和共谋应受到惩罚。煽动作为一种从属责任形式,在习惯国际法中也已确立。对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来说,这是一种重要的参与形式。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正如委员会本身在以前的工作中得出的结论,直接和公开煽动另一个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应招致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塞拉利昂代表团的^{理解是,委员会决定不将煽动或阴谋行为列入条款草案,并不是为了影响这些行为在习惯国际法中引起刑事责任。}

7. 塞拉利昂代表团还注意到,条款草案中没有关于监测机制的规定。如果委员会没有具体提议设立一个独立的监察机构,例如负责监察《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则可以考虑使用现有机制,如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8. 在不影响其在未来任何谈判中的立场的情况下,塞拉利昂代表团的总体印象是,条款草案为未来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全球公约提供了强有力和透明的基础。

9.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打算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在适当时候提供详细的书面评论。关于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塞拉利昂代表团完全赞同结论草案 3。它还注意到关于区域强行法概念的折衷结果,以及结论草案 5、7、16-19 和 21 的实质内容及其评注。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对结论草案 16 的讨论情况,并将在适当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供进一步的实质性评论。该代表团注意到,在结论草案 23 中,鉴于制定非详尽的强制性规范清单所固有的方法论挑战,委员会寻求解决关于是否制定这样一份清单的敏感辩论。它赞扬通过提供一份委员会在其先前关于国家责任和条约法的工作中确定为具有强制性的规范的非详尽清单,而不是一份原始的规范清单来寻找中间立场的努力。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清单的内容,特别是自决权,其作为强制性规范的地位不应受到质疑。

10.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并将“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已经完成,关于另外两个专题的工作即将完成,赞成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成员国越来越支持委员会推进这一专题,特别是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73/208 号决议中决定,第六委员会对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审议不妨碍其在联合国其他论坛的审议,而且随着对强行法专题的一读现已完成,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将于 2020 年达到类似阶段,因此不存在实质性重叠,从而耽搁关于普遍刑事管辖的工作。

11. 最后,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呼吁委员会采取更平衡的方法,在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增加新的专题和挑选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应努力在传统专题和新专题之间取得平衡,并考虑到个别国家对特定专题的反馈意见和对辩论的参与度。在委员会 71 年的历史上,很少有来自发展中区域,特别是非洲的成员担任过特别报告员。解决这种不平衡问题可能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工作的正当性和权威性,并有助于将国际法视为真正的普遍法律体系。

12. **Diakite 先生**(塞内加尔)说,对委员会处理的专题加以合理化并改进其报告格式将有助于各国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此外,这项工作不应基于从单一法律文化中产生并以单一语言表达的单一理论方法。委员会的未来以及各国对其工作的自主权将取决于其能否将工作锚定在做法、文化、意见和司法制度的多样性中。

13.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关于在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建议。然而,结束暴行罪行的共同努力能否成功取决于所有人对人类社会根本基础的尊重。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在条款草案的最终版本中,没有出现基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3 款所载定义为基础的性别定义,这很可能成为拟订公约的主要障碍。

14. 塞内加尔相信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能力,加入了关于在国内起诉此类罪行的司法互助和引渡的新多边条约的倡议。因此,该国欢迎条款草案中提到引渡和司法互助。这两项倡议在追求与有罪不罚作斗争的共同目标方面相辅相成。

15.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在提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鉴于存在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酷刑有关的框架以及现有的司法互助和引渡规定有限,缺乏建立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框架以及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般性多边公约是一个漏洞。此外,《罗马规约》主要调整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规约》和设立国际或混合刑事法院或法庭的其他文书只涉及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起诉。因此,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是有价值的;这样一项公约可以补充现有的条约和司法互助倡议,从而涵盖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塞浦路斯代表团对此也表示支持。然而,为了避免重复,需要更明确地区分该倡议和未来的公约。

16. 塞浦路斯代表团赞赏委员会为避免与《罗马规约》发生法律冲突所作的努力。在考虑制定一项公约的进一步步骤之前,重要的是要解决任何剩余的不一致之处,以便这两项文书能够相辅相成。塞浦路斯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1 款(h)项中提及的

迫害没有提到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下的其他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略罪有关。这与《规约》第七条第 1 款(h)项不符。条款草案应包括一项关于豁免的明确声明，该声明应符合《规约》第 27 条(官方身份的无关性)。关于可能的关于保留问题的新的条款草案，以最后条款的形式留给各国起草，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根据《规约》第 120 条，不应允许对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未来公约提出保留。

17. 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结论草案(强行法)，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关于条约与强制性规范发生冲突的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 10 至 13，这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鉴于强行法的影响不仅限于条约领域，因此，塞浦路斯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在结论草案中有效地处理了国家单方面行为和国际组织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产生的义务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相冲突的情况。塞浦路斯代表团同意不列入关于区域强行法的结论草案的决定。顾名思义，强行法的定义具有普遍性，因为它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并根据《公约》第 53 条得到整个国际国家社会的接受和承认。因此，应该避免区域强行法的概念，因为它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18. 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不同，制定一份习惯规则清单本来是不可行的，而强行法规范的数量相对有限，因此有可能设想一份说明性清单。不过，这项工作不应仓促进行。应继续就结论草案 23 和所附评注开展工作，以期提供一份委员会以前提到的具有强行法地位的规范的非详尽清单，根据结论草案，这不会影响其他强制性规范的存在或随后出现。塞浦路斯代表团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几名成员表示，该清单应包括其他规范。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应继续分析哪些规范应列入清单，并在评注中提供详尽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这些规范被认为是强制性的。

19. **Baghero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只有纯粹以人权关切为指导，不受政治因素和选择性做法的影响，才能实现防止和惩治这类罪行的目标。关于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条款草案第 4 条目前关于国家预防危害人类罪的义务的措辞过于宽泛，在行政和程

序事项方面给予国内制度的自由度很小。更重要的是，根据(b)项，各国义务酌情与“其他组织”(如条款草案的评注所述，这些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然而，评注中既没有提到这种义务的法律依据(如果有的话)，也没有提到各国在这方面的实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将这种义务强加给各国是不合适的。

20. 关于法人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8 款应被视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愿意支持这一规定，因为这是对《罗马规约》第 25 条中确立的个人刑事责任原则的实质性改变，可能与其他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相冲突。它还可能在其他条款草案，包括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草案的执行方面造成实际困难和不确定性。因此，这一问题应在国内法律和国内决定中加以解决。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草案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该款规定，该条款草案不影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中对危害人类罪作出的任何更广泛的定义。令人怀疑的是，这一规定在多大程度上能达到统一国内法律的目的。相反，这可能导致危害人类罪的概念进一步不成体系。此外，仅仅拿习惯国际法说事是对国际法主要渊源的无等级秩序的挑战；还对拟议案文的界定范围提出了质疑。“国际文书”一词的使用引起了类似的关切，特别是鉴于评注中的解释，即它应被理解为不仅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还可以包括其他文书，如国际组织的决议。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未能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双重犯罪的要求提出异议，因为这是许多国际文书和习惯国际法中所载的引渡领域的一项既定原则。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11 款中所载的“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成员”这一短语，在具有充分理由拒绝引渡的背景下，可能会出现各种不同的解释，从而阻碍引渡合作。删除这一短语将使条款草案更加明确有力。

24. 鉴于这些评论和其他会员国的各种评论，并鉴于许多国际文书和机制已经涉及危害人类罪，以及引渡或起诉等原则和双边司法协助协定为防止和惩治这类罪行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仍然需要做一些工作，以便会员

国能够就此作出知情决定。这样一项以委员会宝贵工作为基础的重要文书，应该是成员国在第六委员会推动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的产物。

25. 关于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国家实践不支持强行法的区域概念，鉴于强行法固有的普遍性，可能会产生概念上和实践上的困难。因此，该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不将纯粹双边或区域性质的规范列入本专题的范围。

26. 关于结论草案 1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强行法规则的等级优势同样适用于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决定和其他文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宪章下之义务”优先于“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之义务”。因此，当强行法规范与《宪章》规定的义务发生冲突时，以强行法规范为准。

27. 在这方面，违反一般国际法原则和《宪章》条款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会对各国产生任何义务。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与强行法规则相抵触的决议，虽然可能性不大，但并非不可能。此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在执行阶段可能会与强行法的规则发生冲突，这种情况偶有发生。因此，结论草案必须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714)中作为结论草案 17 提出了该条文以前的版本，其中包括了这样的提法，但令人遗憾的是，在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 16 中没有保留这一提法。这令人惊讶，因为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几乎所有会员国都明确或含蓄地赞成将其列入。不列入这样的提法甚至可能使人对安全理事会的可信度产生疑问，因为这可能被解释为安理会认为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甚至不受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约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也对强行法规范所带来的各种后果持谨慎态度，并敦促委员会审查其在这方面的做法。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删除结论草案 22，因为“不妨碍”条款与本专题的范围不相容。关于结论草案 23，是否需要拟订一份强行法规范的非详尽清单是值得怀疑的，因为这可能会大大改变这一专题注重过程的性质，并给人一种错误印象，即委员会负责承认和确定强行法规则。委员会应专注于方法和次要规则，而不是特定规范的法律地位。此外，将某些规

范确定为强行法规范在现阶段可能存在争议，需要在未来另一个专题下进行深入研究。

29. 在选择今后研究的专题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是否存在足够的国家实践。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避免与现有条约发生任何冲突，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根据该公约，已经根据相关习惯国际法编纂了关于海盗行为的法律制度。武装抢劫船舶行为，从定义上讲，发生在沿海国领水，不在《公约》的涵盖范围内。相反，它由对领水拥有专属主权权利的沿海国在双边和多边协定中确定或商定的安排所管辖。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识到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但它认为应谨慎对之加以处理。

30. “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专题属于两类不同的国际法，每一类都有自己的特点和要求。这一专题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在就后者达成明确结果之前，很难达成共识。此外，关于这一专题的国家实践不足，这意味着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可以被认为是逐步发展的。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也是如此，鉴于国家实践有限且差异很大，这一专题不易编纂。因此，委员会将这两个专题纳入目前的工作方案为时过早。

31.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鉴于报告印发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召开时间间隔有限，难以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应有的彻底审议。

32. 在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特别重视条款草案第 6、7、13 和 14 条。国家之间的合作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受害者权利和伸张正义的关键，应将这种合作写入一项协议，这项协议应特别涵盖引渡和司法互助。关于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和确立国家管辖权，印度尼西亚人权法院对印度尼西亚人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拥有管辖权，无论罪行在何处发生。印度尼西亚法律已将条款草案第 2 条所列 11 种行为中的 9 种定为刑事犯罪。印度尼西亚还建立了一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证人与受害者保护框架。国际社会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拒绝向实施危害人类

罪的个人提供庇护。尽管如此，根据多种来源，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方面仍然存在立场分歧，这反映在被指定为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数目之多及其范围之广上。

33. 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中提出的强行法定义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然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进一步研究案文的其他方面，特别是结论草案 4 和 6。强行法的概念在印度尼西亚一直备受争议。在 2003 年的山崩案中，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裁定，如果国内法官认为国际法规则是强行法，就可以援引。

3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非常重要。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可以成为处理这方面特殊情况的有用工具，前提是有关国家之间就暂时适用达成协议。然而，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进一步审议《指南》草案，特别是结合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最近就关于国际条约的 2000 年《第 24 号法律》的解释所作的裁决。

35. **Oña Garcés 先生**(厄瓜多尔)提到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时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对国际法的三个主要渊源即习惯、条约和一般法律原则均可作为强制性规范的基础这一表述表示欢迎。结论草案有助于澄清识别这些规范的方式以及这些规范对条约、惯例、一般法律原则、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国际组织决议的法律后果。结论草案还确认，这些规范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其等级高于国际法其他规范且普遍适用。此外，结论草案还有助于强调强制性规范产生普遍义务这一事实，并有助于凸显强制性规范对于根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解除不法性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

36.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这样一项公约可填补国际法律秩序在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方面的空白，并可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相关国内法的通过。

37.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结论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将完成其关于国际法三个主要渊源即条约、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分析了 1920 年通过《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之前与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实践；这项规约第三十八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提及；两部规约通过后，与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实践。特别报告员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和要素及其在国家法律体系或在国际法体系的起源的分析得到了国家实践、判例法和理论学说的支持。

38. 最后，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纳入当前工作方案。

39. **Mabhongo 先生**(南非)说，危害人类罪是目前不受国际公约管辖的唯一一类严重国际罪行。南非代表团因此欢迎二读通过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国内法对于防止此类犯罪至关重要。条款草案为推动这些进程提供了一种可能的机制。条款草案要求各国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而南非已根据 2002 年《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这样做。该法还规定南非法院对危害人类罪行使普遍管辖权。

40. 在谈到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时，他说，加强强行法对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至关重要。重要的是要加强用于衡量国家行为的最低标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无疑将在这一领域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南非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整套结论草案准备就绪可供审议之前不通过任何结论草案的做法表示欢迎。这种做法有助于确保整套结论草案自成一体。

41. 南非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平衡办法表示欢迎，根据这一办法，1969 年《维也纳公约》等现有文书一直是出发点，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最终是由现有的国家实践和国际法院判例法推动的。国际法委员会没有试图为理论问题提供答案，而是将自己局限于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关于结论草案 1，南非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区域强行法的概念在国家实践中没有得到支

- 持。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列入这一点可能是有价值的。关于结论草案 2，南非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依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对强行法的定义。如评注所述，虽然该定义在《公约》中是“就适用本公约而言”而加以使用，但现在在国家实践中已被接受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一般定义。
42. 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尤其重要。南非代表团注意到评注中提到的少数意见，大意是结论草案中提出的特点没有得到实践的支持。考虑到评注中材料之丰富，这种观点令人惊讶；南非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二读时重新考虑是否提及这一观点。同样令人惊讶的是，少数人认为这些特点与结论草案 4 中强制性规范的识别标准之间的关系模糊不清。恰恰相反，从评注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些特点可能间接有助于标准的适用。
43. 结论草案的第二部分是直截了当的。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就一般法律原则和协议法在形成强制性规范方面的作用采取更明确的措辞。结论草案 7 中的“绝大多数国家”一语已经足够平衡；南非代表团不同意少数人的建议，即应该要求所有国家，哪怕是几乎所有国家，接受和承认规范的强制性。这种要求会等同于确立对建立强制性规范的否决权。
44. 南非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9 中的平衡表示关切：该条似乎排除了国内法院的裁决也可作为确定强制性规范的辅助手段的可能性。
45. 关于结论草案的第三部分，南非代表团大体上同意委员会对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后果的处理方法，包括决定沿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关于条约强制性规范后果的措辞。然而，南非代表团赞同结论草案 11 的评注第(2)段中表达的观点，即在某些情况下，将条约的不同条款分离也许是合理的，哪怕在缔结有关条约时就与强制性规范存在抵触。
46. 关于结论草案 16，委员会应在结论草案案文中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决议也必须遵守强制性规范，而不是只在评注中处理这一点。
47. 关于结论草案 19，南非代表团认为所有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都是严重违反行为。因此，南非代表团同意少数人的观点，即违反强制性规范的特定后果应适用于所有违反行为，并希望在二读时删除“严重”一词。
48. 强行法是一个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专题。南非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及时提供对结论草案的评论意见，以便委员会能够在 2021 年完成对这一专题的二读工作。
49. **Ponce 女士**(菲律宾)在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发言时指出，尽管菲律宾已退出《罗马规约》，菲律宾仍然致力于打击此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并通过了相关立法。菲律宾认为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是对国际社会阻止和减少暴行罪的集体努力的重要贡献。虽然菲律宾代表团理解某些代表团和国际法委员会对立即着手根据条款草案谈判一项公约的热情，但告诫不要操之过急，因为条款草案需要各国进一步审议。菲律宾同意美国的意见，即条款草案在执行上应有灵活性，考虑到国家制度的多样性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需要，并防止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过于宽泛地主张管辖权。
50.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她说，菲律宾代表团将在 2020 年最后期限之前提交全面评论和意见，目前的评论只是初步的。在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方面，结论草案 7 第 2 段指出，“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需要绝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承认”，这似乎与结论草案 2 不一致，结论草案 2 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措辞为基础，指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是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的规范”。提到“绝大多数国家”意味着仅仅是一个数字标准，而不是如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所解释的那样，必须要求得到各种区域、法律制度和文化的接受和承认。菲律宾代表团将继续思考这一点。菲律宾代表团还在思考如结论草案 23 所述、制定一份非详尽无遗的强制性规范清单的价值，特别是因为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指出，没有对确定的规范的范围、内容或适用范围加以界定的企图。
51. 她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指出，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订正示范条款草案是对《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补充，为希望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对条约予

以暂时适用的国家提供指导，而不是鼓励诉诸暂时适用。菲律宾代表团将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对《指南》草案进行二读之前就这一问题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52. 虽然菲律宾倾向于支持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但认为所采取的方向必须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应考虑到区域安排和做法。菲律宾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研究组。

53.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265 号决议加强互动，以期改善与各国的对话，因为国家是国际法的制定者和主体。应及时向会员国提供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方便会员国进行适当审议。还应在国际法委员会内建立真正使用多种语文的文化，使所有会员国都能以其语文充分参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复杂问题。

54.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他说，喀麦隆代表团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非常重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尽管如此，喀麦隆要求澄清与该专题有关的某些概念，以避免任意确定罪行。在这方面，喀麦隆代表团认为，还要做大量工作才能制定危害人类罪的适当定义。例如，喀麦隆希望看到只要犯罪发生的国家决定起诉此类罪行的行为人，则关于豁免和保护责任的概念可以得到尊重。喀麦隆还希望看到始终寻求各国共识并了解各国的真正愿望，因为某些国家正在利用围绕这一专题的法律的不确定性，选择性地使用法律，为其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辩护。

55. 他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应该仔细审议该专题，以确保与《维也纳公约》保持一致。喀麦隆代表团尚未就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中列入一份非详尽无遗的强制性规范清单的原则作出决定，并对拟议清单中包括的一些规范表示关切。喀麦隆代表团希望看到把重点放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上，这是确定各国是否愿意将某些规范提升为具有普遍适用范围的强行法规范的最佳方式。值得一提的是，例如，各国可以通过不批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来拒绝接受强行法。此外，《公约》

的许多缔约国对单方面将关于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适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提出了保留意见。

56. 因此，喀麦隆代表团建议结论草案遵守国际法的威斯特伐利亚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国际法是由国家为国家制定的法律。在结论草案中规定国际法规范的强制性会适得其反。事实上，国际法院不愿提及强行法就反映了这些规范的敏感性质。尽管国际法院通过“普遍义务”一语承认了这个概念，意思是关乎全部，但国际法院判例法中从未使用过“强行法”一词。

57. 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7(国际社会全体)，特别是“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需要绝大多数国家”的措辞。习惯法铭记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是在尽可能多的国家——无论其大小、影响力或财富如何——均予以接受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58.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喀麦隆希望看到这方面的现有条约得到执行，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并更好地协调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反海盗行动和能力建设。喀麦隆相信，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专题时，将铭记法律和实践方面的相关发展，维持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并促进在海盗行为刑事定罪和司法协助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59. 喀麦隆代表团对于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增加“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这一专题是否明智持保留意见，因为正在开展其他几项性质类似的举措，而且国际社会对于这种侵权行为是属于国际人权法还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存在分歧。此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已经为如何应对这个问题向各国提供了指导意见，可能已经足以满足其需求。重点应该放在执行《基本原则和导则》而不是制定新的规则上。

60. **Duarte 先生**(巴拉圭)在提到二读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时指出，在国际法院和法庭通常具有管辖权的罪行中，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已经是全球公约的主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制定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书。《巴拉圭宪法》规定了对人权的国际保护；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灭绝种族、酷刑、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原因的绑架和杀人等罪行均不受时效限制。巴拉圭还颁布了一项关于实施《罗马规约》的法律，其中将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定为刑事犯罪。巴拉圭重申坚决支持制定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公约，这将对目前国际法框架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的重要补充，还有助于提请进一步注意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必要性，并可促进这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61. 巴拉圭非常重视国际法讨论会，认为这是在世界各地的法律制度中传播、加强和发展国际法的一种手段。世界所有地区都应有代表参加这个研讨会。

62. **Rodríguez 女士**(秘鲁)在提到二读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时说，秘鲁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由联大或由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秘鲁还欢迎在条款草案的序言部分申明，危害人类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禁止此类罪行是一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因此有必要使这些罪行的犯罪者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防止这种犯罪。秘鲁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兼顾了《罗马规约》第七条中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然而，由于将来关于此类罪行的公约要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i)项对“强迫人员失踪”所作界定限制性过大，应当加以调整，使之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的定义一致。

63. 她接下来谈到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说关于结论草案3，秘鲁代表团同意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其等级高于国际法其他规则且普遍适用。鉴于强行法具有普遍性，不在结论草案中列入区域强行法的概念是恰当的。如结论草案7第2段所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需要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承认，换言之需要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不要求所有国家都接受和承认。因此，强行法的概念与对某一区域或国家集团具有特殊地位或

特别重要之规范的存在并不矛盾。事实上，强行法规范的出现可能是一个过程，发端于世界某一特定地区。

6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有提议说应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中加上一套示范条款草案作为附件，秘鲁对此予以支持。秘鲁还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因为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全球问题，尤其威胁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秘鲁同意研究组提出需要审议的分专题：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此外，秘鲁赞扬在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纳入两个具有当代意义的新专题。最后，她希望强调秘鲁全力支持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认为它促进了国际法重要事务相关知识的传播，还通过为查阅西班牙文及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材料提供方便，体现了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65. **Hansen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政治、宗教和种族暴力在世界各地顽固存在，这个问题令人十分关切。必须谴责危害人类罪，让它成为历史。

66. 根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国家有义务在其境内就危害人类罪提起诉讼，有义务与可能请求引渡犯罪人员的其他国家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合作，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就此而言，罗马教廷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大会或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以二读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基础拟定一项公约。罗马教廷代表团特别欢迎条款第5条(不推回)，根据该条款草案，不得将任何人送回其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地方。社会应当欢迎、保护、帮助、接纳为免迫害而逃亡的难民和移民。

67. 提出的新公约应当侧重于编纂现有习惯法、促进国际合作。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尚未充分形成之前，修改业已商定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不利于达成广泛共识。在此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决定不在条款草案中沿用《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对“性别”作出的界定，尽管它是《规约》里面对危害人类罪所定义的组成部分。此外，条款草案第2条的评注第(41)和(42)段提到的渊源既不构成国家实践，也不能作为国家法律确信的证据。

68. 根据将来的公约，所有人，特别是有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的人都应当有机会寻求正义，并在国际层面上发声。通过在预防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为恢复和救援工作提供支持，把犯罪行为绳之以法，可以消除危害人类罪的威胁。将来的公约还应当规定，协助司法和安全系统薄弱的国家保护在其境内居住的种族、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培养向受害人提供司法和非司法保护和救济的能力。在此方面，有效的国内机构是关键。除了通过新的法律文书，国际社会还必须加强预防性外交机制和预警系统，从而遏止危害人类罪。

69. **Aragón Cardiel 先生**(常设仲裁法院观察员)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结论草案时说，常设仲裁法院下设仲裁庭在一些仲裁案件的审理中，运用了一般法律原则。因此，这些仲裁庭的实践有助于委员会开展拟就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识别和作用开展的工作。在早期一些案件中，常设仲裁法院下设仲裁庭认定，一般法律原则的来源除其他外包括各国的国内法和罗马法等历史渊源，说明此类原则为不同法律传统所共有，而且往往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在 1905 年的 *Muscat Dhows* 案中，仲裁庭明确指出了一般法律原则的确切来源，提到了来自条约的“国际法原则”、国际公认的法律、国际惯例。同样，在 2008 年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之间的阿卜耶伊仲裁案中，考虑到关于“超出授权”在法律上具体代表的内容的权威性不足，仲裁庭决定，适用于国际公法和国家法律体系的审查原则(只要后者的惯例是普遍共同的)，可能可以作为“一般法律原则和惯例”而具有相关性。因此，仲裁庭的判例表明一般法律原则有国内和国际双重来源，为结论草案 3 提供了支持。

70.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包括《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在承认方面的要求，他指出，常设仲裁法院下设仲裁庭认为，除其他外，不当得利、陈述禁反言、司法禁反言、滥用权利、保持占有等原则均符合这一要求。另一方面，在投资者和国家之间的争端中，例如 *Yukos* 仲裁案，仲裁庭认为不能适用“清白”原则，理由是从承认和共识来看，它达不到传统上认为有资格作为一般法律原则所需的水平。因此，在今后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不妨考虑是否必须

确切证明某些一般法律原则已经得到承认才能予以适用，如是，哪种材料可以作为承认的证据。

71.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在常设仲裁法院经手的程序中，几个仲裁庭在条约或习惯国际法没有提供判决依据的情况下，运用了国际法一般原则。相关例子包括：在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 *Indus Waters Kishenganga* 仲裁案中，适用“自担风险原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之间的仲裁案中，推定各国以符合各自法律义务的方式行事。仲裁庭还研究了逾期偿还债务时支付补偿性利息等国家具体义务是否产生于一般法律原则。最后，仲裁庭经常适用专门涉及争端解决和程序问题的一般原则，例如举证责任原则、证据评估原则和利息或费用裁决原则。书面声明包含就上述仲裁案件所作评论的详细内容，可在节纸型门户网站查阅。

72. **Polakiewicz 先生**(欧洲委员会观察员)说，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以二读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指出的，欧洲委员会是首批着手防止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问题的机构之一，于 1974 年订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欧洲公约》，力求确保惩罚和起诉危害人类罪和极其严重地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不因法定时效受到妨碍。在 2016 年评估《公约》的相关性时，欧洲委员会的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公约》可构成国际习惯的证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大量判决直接或间接提到《公约》就是体现。

73. 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多次提到防止义务。例如，条款草案的评注指出，法院认定，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缔约国有义务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此外，条款草案第 5 条的评注中提到了法院关于不推回的多项判例。欧洲委员会十分重视旨在消除危害人类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法律。因此，特别欢迎条款草案第 6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和条款草案第 7 条(确立国家管辖权)。

74. 关于条款草案第 12 条(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保护受害人、为之提供援助和赔偿，是在法治基础上对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罪行成功采取刑事司法措

施的关键要素。在欧洲委员会的法律文书中，此类罪行的受害人和证人处于司法系统的中心。例如，根据《欧洲暴力罪行受害人赔偿公约》，受害人如因故意暴力犯罪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缔约国必须给予赔偿。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也向成员国提出了相关建议。此外，在欧洲委员会的框架内缔结的几项公约均作出了有约束力的规定，要求为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等最严重罪行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和赔偿。此外，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4 年的一项判决中认定，战争罪受害人的亲属有权要求调查受害人死亡的情况，有权要求起诉责任人。部长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订正指导方针，在其中规定了成员国为确保此类受害人的基本权利而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一般法律框架，援助受害人；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协助；采取措施确保社会承认受害人并允许受害人参与反恐斗争。

75. 欧洲委员会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特别是在条款草案第 13 条和第 14 条各自规定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这种合作对于提高惩罚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效果和效率至关重要。欧洲委员会在引渡和司法互助领域的法律文书可追溯到 1957 年，包含八项公约和议定书。《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与条款草案第 13 条一样，规定某些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属于政治罪的范围。此外，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三个非成员国批准或加入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事实证明，它们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使司法合作的范围延伸到欧洲以外。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非成员国加入；关于加入程序的信息，可在欧洲委员会条约办公室的网站查阅。

76. **Murphy 先生**（“危害人类罪”专题特别报告员）说，各国政府从一开始就参与，因此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最终版本十分扎实。虽然委员会已经解决了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方面在第六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就条款草案提出的一些关切，但是还有一些遗留问题，希望各国政府在考虑是否以及如何向前推进就拟定公约一事进行谈判时予以解决。他在任期结束后，仍将继续就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向会员国进行说明。

7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六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八章(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第十章(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78. **Prasad 先生**(斐济)在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即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自己的国家斐济发言时，提到“国际法中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说气候变化超越国界，构成多方面的风险。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预测，到 2100 年，全球平均海平面可能会上升一米多，世界上一些地区的海平面上升可能比其他地区时间更早，幅度更大。海平面上升尤其威胁到太平洋地区的低地小岛屿国家和环礁，海水泛滥和海岸侵蚀对淡水的机会和供应的粮食造成制约。福祉、生计、基础设施、经济和安全无不受到影响。有鉴于此，他呼吁更多地认识安全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79.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欣见委员会决定将这一专题纳入当前工作方案，而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研究组，让其在第一年工作期间重点关注海洋法问题。通过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会员国可以处理重要的法律问题，例如在海洋权利、海区划界和沿海国对扩展大陆架的权利方面的规定。委员会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应当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指导。他呼吁会员国认识到，一旦按照《公约》划定了海区，就需要保留海区及其衍生权利。

80. **Laloni 先生**(图瓦卢)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发言时说，论坛欣见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并就这一专题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研究组。海平面上升对于太平洋区域，特别是低地小岛屿国家和环礁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一区域已在承受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包括海洋和沿海环境恶化，风暴潮和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增强，这些现象威胁到生计、健康、文化、福祉和基础设施。

81. 为应对海平面上升的问题，国际法方面的发展必须考虑到特别受影响者的利益，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它们对海平面上升负的责任最少。就此，论坛领导人于 2019 年 8 月在图瓦卢举行的一次会议

上承诺作出集体努力，包括推动国际法的发展，争取确保论坛成员的海区一旦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定，不会因为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而受到挑战或减少。因此，太平洋岛屿论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呼吁会员国认识到，一旦按照《公约》划定海区，就需要保留海区及其衍生权利。这会确保论坛成员的人民、社区和文化在遭遇海平面上升问题时，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82. **Seland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提到“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专题时说，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关切与环境关切之间的内在联系。在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中，委员会处理了许多及时的问题，包括指定重要的环境和文化区为保护区；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所在地区的的环境退化；占领国的环境义务。北欧国家还欢迎纳入企业尽职调查和企业责任，以及关于冲突后措施的实质性原则草案，特别是合作以及共享和准予获取信息。

83. 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在编写原则草案时采取的宽泛方法，考虑到环境保护不仅在武装冲突期间，而且在整个冲突周期中的重要性，不仅涉及武装冲突法，而且还涉及国际法的其他适用领域。北欧国家赞赏原则草案既涵盖国际武装冲突，也涵盖非国际武装冲突，因为这两种冲突都可能产生严重的环境后果；欢迎分析非国家行为者在保护环境方面的责任。还赞赏原则草案 12 确认马顿斯条款适用于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包含不同规范价值的条款，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到旨在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的建议应有尽有。值得赞扬的是，委员会采取透明和前瞻性做法，确保每项原则的措辞都表明其规范价值，以及在评注中澄清一项原则是基于现行国际法，还是根据拟议法。原则草案补充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重要工作，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北欧国家打算就原则草案提供更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8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个专题，北欧国家欢迎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相一致，并回顾，对于国际法院审理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官方身份与个人责任无关，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委员会的讨论再次触及委员会暂

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更具体地说，触及该专题程序方面与该条草案规定的豁免例外之间的联系。北欧国家支持该条款草案，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程序保障和保障可以通过确保涉及豁免要求的案件的所有相关方面都得到考虑，解决对该条款草案表示的一些关切。北欧国家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与豁免有关的程序安排应为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提供确定性，减少参入的政治考虑和出于政治目的滥用程序的可能性。他们还一致认为，程序保障应旨在保护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在其之间建立信任。在这方面，关于信息交流和灵活协商机制的规则草案很重要。北欧国家还欢迎承认国家官员有权受益于所有公平待遇保障。在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委员会应考虑到各国法律制度在司法机关以及行政和检察机关的作用方面的广泛差异，以确保条款草案在不同情况下切实可行。

8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北欧国家对气候变化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威胁深感关切，这严重影响沿海地区和低洼沿海国家。海平面上升的速度正在加快；小岛屿国家可能完全或部分消失，或变得无法居住。未完全淹没的低洼地区容易受到破坏性侵蚀、洪水和极端天气条件的影响，盐碱化将影响农业用地，污染淡水资源。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 6 500 万人口，他们对气候变化的责任最小，但却可能遭受最坏的气候变化影响。

86. 海平面上升引发了一些与国际法相关的问题。海岸线的变化影响了海洋界限的位置，有可能改变国界，使脆弱国家面临失去陆地领土的风险。人们也可能被迫离开家园到国外寻求援助和保护。委员会完全有能力讨论这些问题。鉴于海平面上升的紧迫性，北欧国家欢迎做出决定，将该专题移至当前工作方案，并就此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研究小组。他们还支持选择分专题供研究组在今后两年审议。北欧国家将努力提供国家实践的相关例子和关于该专题的其他信息。

8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所有海上活动提供了国际框架。这相当于一套通用规则，确保了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因此，维护和加强《公约》体系是北欧国家的核心优先事项。这些考虑将指导其处理这一专题的方法。

88. 历史上,海洋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中并不突出。应对海平面上升需要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因此,对海平面上升法律后果的考虑,必须补充,而非掩盖应对气候变化的政治决心。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是一个特别紧迫的问题,如果挪威在2020年当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这将是挪威的优先事项。
89. 贾桂德先生(中国)提到一读通过的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原则草案说,原则草案中没有区分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令人关切。例如,关于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为样本的原则草案19,委员会在评注中承认,该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其中提到的习惯国际法义务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没有进一步澄清这些规则是否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这两类冲突在性质、所涉行为者、造成的损害程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方面有很大差异。因此,委员会应充分考虑这种差异,并分析有关这两种冲突的国家实践。
9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他指出,委员会以记录表决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7条已经两年,可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属事豁免例外仍然是该专题最有争议的方面;许多代表团表示反对。此外,委员会若干成员仍对该条款草案持保留意见,并要求对其进行审查。委员会应注意这些观点。
91.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程序保障有助于确保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不可侵犯性,防止对他们提起滥用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从而保护他们的尊严,促进他们不受阻碍地履行职能,并有助于维护国家间的稳定关系。在审议这种保障措施的体制框架和具体内容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就加强这些保障措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法院地国必须充分尊重官员所属国管辖权的优先权;为对外国官员提起刑事诉讼设立严格的门槛;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的充分沟通,以便后者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并有机会表示关切;以及拟订具体的保障条款来解决对第7条草案的关切。然而,应当指出,即使设计良好的程序保障也不能弥补条款草案第7条所述实质性规则的缺陷,必须重新拟订该条草案,以便更好地反映一般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
9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海平面上升影响到沿海国的重大利益,这是一种新现象,超出了海洋法目前的范围,需要根据新出现的国家实践,结合国际法的许多其他领域进行审查。因此,中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分析各种国家实践以及相关法律问题,以便拿出客观平衡的产出。由于气候变化是海平面上升的根本原因,中国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巴黎协定》的全面执行,并与沿海邻国合作,探索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措施。
93.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缺乏相关的国家实践,现有的少量实践也反映了复杂多样的政治历史因素。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列举的许多事例都是针对具体情况的,其特点是签署了特别协定,这很难证明存在普遍做法或国家法律确信,也不容易编纂。相关国家实践的缺乏也导致了学术文献的过度依赖。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如果是,是否应寻求其他形式的产出,如准则草案或分析报告。
94.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鉴于这些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重要性,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为起点,对相关国家实践和国际司法机构判例法进行谨慎、严格分析的研究,将有助于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和渊源,其标准的识别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从而阐明它们的作用并改善整个国际法律体系。
95.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结论草案,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应符合明确界定、严格和客观的标准。特别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规定,确定一项原则是否符合文明国家承认的条件的分析必须严格、彻底,并立足于国家实践。此外,少数国家、特定区域国家或个别法律制度承认的国内法原则不应被视为一般法律原则。
96. 此外,一般法律原则通常被理解为源于国家法律制度的普遍适用的规则,用于弥补国际法规则的不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一般法律原则也可能源于国际法本身。鉴于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相似性,特别是这两种情况下的相关实践必须具有普遍性,一

般法律原则的识别标准至少应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标准一样严格。

97. **Tichy 先生**(奥地利)提到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原则草案,说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规定,为赔偿目的,对环境的损害包括“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保留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28)中提议的原则 13 之四草案第 3 款的措辞会更清楚,即为赔偿目的,对环境的损害包括对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害,而无论受损货物和服务是在市场上交易还是被用于经济用途。

98. 奥地利代表团希望确认原则草案 10(企业尽职调查)和 11(企业责任)适用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原则草案还应明确指出,国际环境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适用。此外,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 条,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20 [19]、[21][20]和 22 [21]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意义上的所有形式的占领,包括没有遇到武装抵抗的占领。可在节纸门户网站上查阅他的书面发言,其中更详细阐述了奥地利代表团对该专题的立场。

9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无法更详细地讨论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作为提供保障的一种手段,特别报告员显然打算提出规则,确定哪些国家机关应有权处理豁免事项。由于此类机关的确定属于国内法的围,这方面的规则不应列入条款草案。关于条款草案第 8 条,所有主管当局应在起诉前尽早考虑豁免,不仅在司法程序中,而且也在法院地国行政行动和程序中。但这并不排除进行必要调查,核实援引豁免者的身份和地位的可能性。

100.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司法机关不是决定豁免的唯一实体。例如,在为应对胁迫措施而援引豁免的情况下,通常是法院地国外交部与其他行政当局协商。事实上,根据奥地利法律,如果对某人是否享有豁免权有疑问,司法机关得征求司法部的意见,司法部并就此事与外交部协商。同样,关于条款草案第 10 条

和第 11 条,特别报告员提到,有权援引或放弃豁免的机关应是官员所属国司法系统的一部分。然而,在许多法律体系中,这些事项属于政府行政部门的职权范围,因此往往是外交部在这方面拥有权限。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2 款给人的印象是,有义务援引豁免;而根据该条款草案第 1 款,援引豁免是官员所属国的酌处权。参照对条款草案第 11 条的讨论,可以规定,如果官员被指控犯有条款草案第 7 条所列罪行以外的严重罪行,法院地国可以请求享有属事豁免的官员的国家放弃该豁免。就享有属人豁免的官员而言,应就任何严重罪行,包括条款草案第 7 条中规定的罪行,做出这种规定。关于条款草案第 11、12 和 13 条涉及的有关国家之间的各种通信,委员会应考虑到,这种通信的适当渠道是外交渠道。

101. 在委员会的讨论中,有人提到该专题的程序方面与条款草案第 7 条规定的豁免例外之间的关键联系。奥地利代表团不质疑这些例外情况,但认为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将与这些例外情况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国际法院审查。这一程序无疑将加强对援引此类例外的司法控制,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

102. 条款草案第 14 条(向官员所属国转移刑事诉讼)应规定向法院地国保证,官员所属国将进行真正的刑事诉讼。此外,应要求法院地国在移交刑事诉讼后与官员所属国当局合作,确保他们拥有必要的证据。

103. 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工作,条款草案应被用作一项公约的基础,因为这将防止进一步讨论某些条款的现行法或拟议法性质,为强制性争端解决制度奠定基础。

104.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尽管海平面上升仅间接影响到奥地利等内陆国家,但其后果在全世界都能感受到。委员会对海平面上升引起的法律挑战的审议是及时的。奥地利欢迎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期待研究小组的工作取得初步成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不得受到影响。

下午 6 时散会。